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皖苏滁意字第 84 号

致：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1,864,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506%。上述股东均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86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